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1,703	59,428
利息收入		59,025	51,78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09,369	(19,172)
收益總額	2	240,097	92,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762	140,49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4,859	232,533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4,857)	(12,17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851)	(4,15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35,367	(59,715)
財務成本	5a	(117,878)	(119,491)
員工成本	5b	(96,212)	(74,298)
折舊		(9,112)	(5,147)
其他營運開支		(182,224)	(124,740)
開支總額		(300,767)	(399,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092	(167,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000)	26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92	(166,923)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80	(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5,117)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12,06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		12,749	(5,65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41	(172,58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045	(6.838)
— 攤薄(港仙)	7	0.045	(6.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29	15,017
固定資產		–	–
無形資產		1,247	84,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3	4,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709</u>	<u>104,222</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477
貸款及墊款		30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790,261	396,717
衍生金融資產		–	5,851
應收賬款	9	612,082	391,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4,521	276,628
已抵押存款		–	1,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5,184	623,543
		<u>2,172,078</u>	<u>2,040,151</u>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2	1,797,552	–
衍生金融負債	10	75,019	187,230
應付賬款	11	25,526	20,7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9,780	42,140
應付稅項		3,000	–
		<u>1,950,877</u>	<u>250,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201</u>	<u>1,790,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910</u>	<u>1,894,2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2	–	1,659,157
資產淨值		<u>248,910</u>	<u>235,0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4,789	(9,052)
總權益		<u>248,910</u>	<u>235,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過往期間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2018年5月償還之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5月所發行的本金人民幣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將於2018年5月約定償還。此外，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6月訂立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將於2018年5月交付最終兌換金額，即本集團透過支付1,872,659,000港元從而收取人民幣1,500,000,000元。

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有1,435,445,000港元，不足夠以履行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約定最終兌換，亦即未能償還到期債券。此等事項及狀況反映了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關注。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展開再融資計劃，計劃至今進行順利，於2018年2月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予以境外發行債券備案登記。本集團亦就報告期末起未來一年編製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和追索權融資方式以支持公司營運及於可預見的將來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2. 收益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12,523	10,885
— 包銷及配售		11,804	15,648
— 期貨及期權買賣		6,445	2,382
顧問費、保險經紀費及資產管理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22,535	24,909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		11,525	—
— 保險經紀		6,684	5,604
— 資產管理	(i)	187	—
		<u>71,703</u>	<u>59,428</u>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48,329	51,780
— 貸款及墊款		10,696	2
		<u>59,025</u>	<u>51,782</u>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ii)	109,369	(19,172)
		<u>240,097</u>	<u>92,038</u>

附註：

(i)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證資產管理」)自西證SPC基金(「SPC基金」)收取管理費收入18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有關SPC基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iv)。

(ii)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買賣股票收益(虧損)淨額	118,467	(17,691)
債券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710	(4,100)
基金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7,069	(5,773)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35,524)	2,009
上市股票股息收入	7,729	6,112
債券利息收入	6,239	271
非上市基金股息收入	679	—
	<u>109,369</u>	<u>(19,172)</u>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部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坐盤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

	2017年							綜合 千港元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9,101</u>	<u>6,684</u>	<u>34,060</u>	<u>109,369</u>	<u>187</u>	<u>10,696</u>	<u>-</u>	<u>240,097</u>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10,928)</u>	<u>(2,594)</u>	<u>(1,497)</u>	<u>(8,931)</u>	<u>(80)</u>	<u>(827)</u>	<u>-</u>	<u>(24,857)</u>
分部業績	<u>14,213</u>	<u>(3,427)</u>	<u>5,240</u>	<u>50,084</u>	<u>107</u>	<u>1,239</u>	<u>2,829</u>	<u>70,285</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5,844)
折舊								(9,1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0,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8,943
— 非流動資產								
所得稅開支								<u>(3,000)</u>
年內溢利								<u><u>1,092</u></u>

2016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經重新 分類)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重新 分類)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695	5,604	24,909	(19,172)	2	-	92,038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5,490)	(2,215)	(1,255)	(3,213)	-	-	(12,173)
分部業績	(73,416)	(3,613)	(11,966)	(54,371)	(750)	43,357	(100,759)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 行政成本							(23,088)
折舊							(5,147)
未分配財務成本							(38,192)
所得稅抵免							263
年內虧損							<u>(166,923)</u>

地區分部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甲	30,096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u>不適用*</u>	<u>26,719</u>

* 客戶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而客戶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亦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22	2,019
手續費收入		1,517	960
其他利息收入		13,937	42,516
雜項收入		583	192
		<u>18,159</u>	<u>45,687</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i)	–	94,7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非流動資產		8,943	–
撥回呆賬撥備		37,660	35
		<u>46,603</u>	<u>94,808</u>
		<u><u>64,762</u></u>	<u><u>140,495</u></u>

附註：

- (i) 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收益零港元(2016年：101,00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見附註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9	2
債券利息支出	111,303	113,443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6,351	6,041
其他利息支出	175	5
	<u>117,878</u>	<u>119,491</u>
(b) 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及津貼	94,427	72,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5	1,570
	<u>96,212</u>	<u>74,29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550	1,495
— 其他服務	5	154
匯兌虧損，淨額	(i) 126,67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0	81,2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流動資產	1,37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7	—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8,010	11,365

附註：

- (i) 當中包括132,04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即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 (2016年：無所得稅撥備)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或彼等並無產生應課稅收益，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指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支出	(3,00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3
	<u>(3,000)</u>	<u>263</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092</u>	<u>(166,92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441,220</u>	<u>2,441,22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45</u>	<u>(6.83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045</u>	<u>(6.838)</u>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239,021	340,87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31,150	2,186
		<u>270,171</u>	<u>343,061</u>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ii)	344,415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30,064	26,568
		<u>374,479</u>	<u>26,568</u>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及 (iv)	<u>145,611</u>	<u>27,088</u>
		<u>790,261</u>	<u>396,717</u>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證券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SPC基金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iv)。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參與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於2017年11月，西證資產管理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擁有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其報酬結構及透過其他權益獲得回報的波動性風險後，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沒有任何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所以不須將該基金的金融資產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將其業績反映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2016年：無)。

9. 應收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i)	13,581	5,127
— 證券孖展客戶	(b)(ii)	517,905	280,766
—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254	—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66,630	98,868
— 期貨客戶	(b)(iv)	11	20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3,786	3,6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7,143	2,669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572	4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i)	2,200	—
		<u>612,082</u>	<u>391,477</u>

附註：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b) 賬齡分析

-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對證券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790,473,000港元(2016年：923,628,000港元)，超過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u>565,970</u>	<u>361,34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80,57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及(2)	5,150	80,57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	<u>(37,660)</u>	<u>—</u>
於年末		<u>48,065</u>	<u>80,575</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3)	<u>517,905</u>	<u>280,766</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若干個人孖展客戶之若干孖展貸款總金額達107,197,000港元(2016年：117,77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特定孖展客戶之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達37,660,000港元(2016年：減值虧損總額80,575,000港元)。減值撥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並計及抵押品之股價波幅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平均收市價

釐定年內減值虧損之金額。由於本年度股價波幅相對穩定而去年股價大幅下跌，故本年度以平均收市價取代上年度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最低成交價。由於年內抵押品股價上升，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該等個人已減值孖展客戶與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 (2) 除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特定孖展客戶外，另有應收其他孖展客戶孖展貸款總額為5,150,000港元(2016年：4,95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孖展客戶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5,15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
- (3) 未減值之孖展貸款餘額與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該抵押品足以抵償於報告期末之貸款金額)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 (iii)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10,860,000港元(2016年：6,381,000港元)。

- (iv)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3,268,000港元(2016年：4,430,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逾期不超過三十天，並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u>3,797</u>	<u>3,74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119	154
撥回呆賬撥備		-	(35)
撤銷金額		<u>(119)</u>	<u>-</u>
於年末		<u>-</u>	<u>119</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c)	<u><u>3,797</u></u>	<u><u>3,624</u></u>

- (v)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u>3,126</u>	<u>180</u>
逾期：			
30日內		123	1,020
31至90日		2,838	1,168
91至180日		-	120
超過180日		<u>1,136</u>	<u>881</u>
	(c)	<u>4,097</u>	<u>3,189</u>
		<u><u>7,223</u></u>	<u><u>3,369</u></u>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u>7,223</u>	<u>3,36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7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0
撤銷金額		<u>(620)</u>	<u>-</u>
於年末	(c)	<u>80</u>	<u>700</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u><u>7,143</u></u>	<u><u>2,669</u></u>

- (v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u>251</u>	<u>143</u>
逾期：			
30日內		78	70
31至90日內		3	38
91至180日		50	4
超過180日		<u>190</u>	<u>168</u>
	(c)	<u>321</u>	<u>280</u>
		<u><u>572</u></u>	<u><u>423</u></u>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 (vi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金額2,20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並未逾期。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保險經紀服務之賬面值為8,135,000港元(2016年：6,39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是與廣泛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均沒有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10.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	(i)	75,000	186,900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ii)	19	330
		<u>75,019</u>	<u>187,230</u>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掉期，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2018年5月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計為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間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為135,367,000港元(2016年：虧損59,71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ii) 期貨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於2017年12月31日，期貨合約公允值為19,000港元(2016年：330,000港元)。公允值乃參考香港期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內，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35,524,000港元(2016年：收益2,00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1. 應付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965	10,740
— 證券孖展客戶	(i)	4,957	1,830
— 證券結算所	(i)	606	4,406
— 期貨客戶	(ii)	3,779	3,598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4,987	—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232	203
		<u>25,526</u>	<u>20,777</u>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503,158,000港元(2016年：204,726,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2.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754,122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6,041
外匯調整(附註4)	<u>(101,00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659,157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6,351
外匯調整(附註5c)	<u>132,044</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797,552</u>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按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10,200,000元（相當於1,812,391,000港元）（2016年：人民幣1,501,665,000元（相當於1,669,401,000港元））。

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之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因此於報告期末，債券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797,552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659,157
	<u>1,797,552</u>	<u>1,659,1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宏觀環境

2017年政治及經濟事件繁多，前者包括荷蘭、法國、韓國、伊朗、英國、德國及日本均進行大選、中國召開「十九大」等政治事件，後者包括美國加息縮表稅改進展、OPEC減產協議等。然而，該等事件之結果均大致符合市場預期，並沒有如2016年出現「黑天鵝」事件。香港方面，年內政經大事包括林鄭月娥女士當選特首、6月份細價股爆發股災、北向債券通啟動、港交所將容許同股不同權公司在主板上市、及中證監公佈H股全流通試點；內地方面，MSCI終於落實將納入A股及10月召開十九大為年內大事；美國方面，年內政經大事包括特朗普正式就任美國總統、美聯儲於年內加息三次及預期2018年再加息三次並宣佈開始縮表、及期待已久的稅改法案終於獲得通過；各國大選結果大致符合民調預期，但其中德國組閣尚未完成；OPEC延長石油減產協議至2018年底；地緣政治風險盛行，特別是美國與朝鮮關係持續緊張；恐襲陰霾揮之不去，英國於年內發生至少五次恐襲事件；虛擬貨幣價格暴漲。

香港市場

受惠於美國經濟持續強勢、中國經濟回穩、及一些可能成為「黑天鵝」事件最終沒有產生壞結果，香港股市於2017年迎來超級牛市，加上內地投資者透過港股通投資港股熱情升溫，帶動股市成交日趨活躍。恒生指數於2017年底收市報29,919點，同比上升36.0%（上半年上升17.1%，下半年繼續上升16.1%）；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11,709點，按年上升24.6%（上半年上升10.3%，下半年繼續上升13.0%）。2017年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883億港元，按年增加31.9%（同比上升12.6%至760億港元），其中聯交所參與者組別A（第1–14名）市場佔有率較2016年略有下降，但組別B（第15–65名）市場佔有率則有所上升，而組別C市場佔有率與去年大致相若。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於2017年分別為香港市場帶來人民幣1,968億元及1,132億港元的資金流入，前者資金流入金額與2016年相若，而後者僅於2016年12月開通。2017年底主板及創業板（「創

業板])上市公司數目達到2,118間，同比增加7.3%(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為1,794間，按年上升4.7%)，而證券市場總市值創歷史新高達到34.0萬億港元，按年大增37.3%。年內合共有174間新上市公司(包括創業板轉主板公司)，按年上升38.1%，而總集資金額為5,799億港元，較2016年同比增加18.3%，但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總額按年倒退34.4%至1,282億港元。

業務回顧

2017年，在中國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證券、投資及融資服務，並擴大現有客戶群以挖掘新商機。本集團在做大做強現有業務的同時，以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為中心豐富業務內涵。同時，本集團亦努力於加強風控合規管理，梳理組織架構，提高運營效率，重視人才儲備，提升整體競爭力。

2017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40,100,000港元(2016年：92,0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為4,100,000港元(2016年：除稅前虧損167,200,000港元)。其中表現突出的業務版塊包括坐盤買賣及企業融資，前者受益於本集團於年內對坐盤投資團隊的重組及對投資策略的調整，後者通過本集團品牌、業務團隊的建立及鞏固，於年內發展迅速，亦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前景。經紀及孖展借貸作為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佔據收入來源較大比重，逐漸壯大的資管及財富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收入的多樣化及平衡有較大貢獻。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79,100,000港元(2016年：80,7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紀業務收益於年內略為上升6.6%至30,800,000港元(2016年：28,9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就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以及於一二級市場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年內，香港股市整體走勢向好，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表現與上年相比穩中有升。

孖展借貸業務方面，來自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於2017年下跌6.7%至48,300,000港元(2016年：51,800,000港元)。孖展借貸主要服務對象為於擁有較大本金金額

的高資產淨值客戶，以期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除一般孖展借貸業務外，本集團也將拓展更高素質的項目融資，在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該業務板塊的整體收益。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6,700,000港元(2016年：5,6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穩定發展。於2016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正式成立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在原有財富管理業務的基礎上，集中其他相關資源發揮一站式金融平台的優勢。該中心已為西南證券內地的營業部及香港持牌人舉辦多個培訓講座，同時提供各種類投資產品以供選擇，憑借境內外的聯動配合，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在業內具一定的競爭力，2017年該中心與銀行和保險公司等第三方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有助於滿足機構和其他種類的客戶的投資需求。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34,100,000港元(2016年：24,900,000港元)。

2017年，本集團以IPO保薦業務為根基，同時擴大項目借貸規模及收益，以業務多元化為發展方向。

得益於中港金融市場日益融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把握商機，推動IPO項目服務的開發與執行工作、承銷配售及項目借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其他顧問項目，致力於為高增長的優質企業提供高品質企業融資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簽署了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合約，增加了現有的相關項目數量，同時落地多個項目借貸。本集團及母公司西南證券共享資源，可為內地企業收購香港及海外極有潛力的業務提供兼併及收購(「併購」)的專業服務。在西南證券的資源支持下，更多有意拓展全球的優質內地企業通過香港融資平台籌集資本，並善用本集團的專業企業融資服務。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進賬109,400,000港元(2016年：收益虧損19,200,000港元)。

2017年本集團繼續秉承自2016年起推行的新投資策略並為公司帶來可觀收益。本集團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將資金投資於估值及前景樂觀的標的，為集團資本增值提供保障。此外，本集團固定收益團隊精選債券及基金進行投資，亦有穩定可觀的回報。

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達到10,700,000港元(2016年：2,000港元)。

於2017年，本集團憑藉跨平台優勢緊抓商業機遇並按較高年息墊支貸款200,000,000港元予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已根據協議條款妥善償還貸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貸款業務機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達到64,800,000港元(2016年：140,500,000港元)。

2017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孖展借貸客戶減值回撥37,700,000港元，債券投資利息收入9,6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票收益8,900,000港元。2016年其他收益包括人民幣債券貶值所產生匯兌收益94,8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包括債券投資利息收入42,5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6,200,000港元(2016年：74,300,000港元)。

本集團人工成本上漲基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規模拓展，員工人數上漲，本集團為員工支出的工資薪金、福利、培訓等均有上漲，本集團對員工的投入也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為24,900,000港元(2016年：12,200,000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坐盤買賣業務及企業融資交易的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坐盤買賣業務交易量上漲及配售交易項目開支增加所致。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佣金開支保持穩定且與賺取之收入持平。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17,900,000港元(2016年：119,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5月發行人民幣債券，年內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未來展望

2018年，世界經濟將進一步回暖，美國、歐元區復甦步伐加快，中國在十九大以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之後，明確了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的發展路綫，全球市場大環境向好，但對金融領域的管控將逐漸趨嚴。在新局面之下，本集團面對挑戰的同時，也需把握發展機遇。一方面，本集團將夯實基礎，嚴控風險，絕不跨越監管底綫，這對本集團整體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良好的情況下，香港也將從中受益，香港作為內地資本進入海外的橋頭堡，地位難以被取代，同時，本集團與母公司的聯動也將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2018年，本集團將從四個方面提升整體水平，一是提高現有業務質量，致力於尋找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的高收益業務標的，除了IPO項目，也將擴大項目貸款、跨境併購、承銷配售等業務規模；二是注重業務創新，2018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多樣化公司業務，探索成立私募基金等資管產品的可行性；三是提高管理水平，特別是提高風控合規管理水平，提高財務及其他日常運營管理效率及質量，

讓業務發展的同時沒有後顧之憂，讓本集團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四是重視人才引進及培養，本集團將通過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激勵晉升機制以及通過提供市場化的薪酬水平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組建出色的業務團隊為本集團保持強而有力的競爭力。

2018年，本集團將有信心維持增長動力，進一步強化品牌效應，形成發展的良性循環。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45,200,000港元(2016年：624,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1,200,000港元(2016年：1,7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1倍(2016年：8.2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應付債券未償還本金將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因此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722.2%(2016年：705.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6年：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676,000,000港元(2016年：677,20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326,000,000港元(2016年：326,000,000港元)而言，其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上市證券投資(2016年：無)，亦無定期存款(2016年：1,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所有上市股本，分別已變現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8,900,000港元(2016年：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或然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承諾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根據該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每半年向銀行支付一次利息。利息金額按約定年利率4.7%及最終換算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同時本集團有權每半年向銀行收取按每年利息6.45%及最終換算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計息之利息。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將用1,900,000,000港元換回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發行債券的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營運現金流以港元計值及為盡量減低相關貨幣風險，如本公告「承諾」一段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三年期交叉貨幣掉期。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0名僱員(2016年：105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僱員薪酬政策，底薪會每年調整，績效花紅將根據市場導向、公司經營情況、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酌情發放。績效花紅旨在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同時挽留及激勵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等。

本集團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策略，重視團隊建設及人才培育，以持續提升競爭力，為員工提供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份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4月3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wsc.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2017 年年報將於 2018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在上述兩個網站刊出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